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613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本市中正區，於 95 年 7 月 31 日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8 月 16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531495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

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乃以 95 年 8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613500 號函否准所請，並由本市中正區公所以 95 年 8 月 22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531642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

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規

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辦法訂定審核作業規定，

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未實際居住本市之認定，依下列情形之一推定之：

(一) 經派員訪視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 1、戶內查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物品。 2、訪視 3 次以上未遇。 3、於外縣市國中、國小就學，未當日往返者。……」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

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 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自幼在臺北市長大，此有戶籍資料可證。訴願人之父母過世後，訴願人沒有結婚，為了生活出外謀生，如今年老無法謀生，仍得遠到屏東親戚家找零工，回到臺北市時，因家庭問題而無法居住弟媳家，只好到臺北縣○○市妹夫家借住幾天，原處分機關誤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請求准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三、卷查訴願人設籍本市中正區，於 95 年 7 月 31 日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里幹事及本市中正區公所派員分別於 95 年 8 月 2 日、8 月 9 日至訴願人戶籍地址訪視，均未遇訴願人，此有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表、臺北市中正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訪視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又查上開訪視報告表略以：「.. 訪視時間：95 年 8 月 9 日 16 時..... 受訪人姓名：○○○○○。與申請人關係：弟媳。訪視摘要：..... A：我們是訪查人員..... 想了解一下他的居住環境？(。) B：○小姐表示要問一下母親？」

(。) A：方便看一下他的居住環境嗎？ B：只表明為走廊底第二間。（不願意配合查看）據目測約有 2 房若加上○家目前人口共 5 口有點牽強居住空間顯不足，另外案主申請書上所留通訊處亦為中和地區之聯絡電話.....」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而否准訴願人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生活出外謀生，回到臺北市時，因家庭問題而無法居住弟媳家，只好到臺北縣中和市妹夫家借住幾天云云。經查本件訴願人於申請時自行填寫之聯絡電話為○○市之電話，事後並未能提出實際居住本市之具體可採事證以實其說，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查前揭訪視報告表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所載，本市中正區公所於 95 年 8 月 9 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址（即弟媳家）訪視，未遇訴願人，受訪人○○○○○並未配合查看訴願人之居住環境，又該址經查訪人員目測結果約有 2 房，卻有 5 人設籍（包括訴願人及其弟媳、姪女、姪子、姪媳及姪孫等 5 人，其中成年女性有 3 人），顯與常情有違，尚難認定具有合理居住空間，依首揭原處分機關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與申請本市中低

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要件不符，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